

進推處學務組學雜費減免常見問題 Q&A (109.07.01 修訂)

Q1：承辦學生學雜費減免的單位，校本部日間部及進推處是否相同？

A1：不同，校本部日間部學生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分機：5841）申辦，
林口校區進修部學生向學務組（分機：5606）申辦。

Q2：那些學生可接受辦理學雜費減免？

A2：軍公教遺族子女(全或半公費)、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
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
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Q3：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時，需要那些證件？

A3：1.軍公教遺族子女(全或半公費)、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撫卹令（須
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2.現役軍人子女：軍眷身份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學雜費收據學
生存查聯影本。

3.原住民學生：新辦生需繳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舊辦生不必繳）、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
補助證明。

4.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
影本）、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未婚學生:請交學生+父母、已婚學生:
請交學生+父母+學生配偶戶籍資料)、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5.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學雜費收
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6.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學雜費收據學生生存查聯正本。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學雜費收據學生生存查聯正本。

Q4：學雜費減免办理流程如何？是否有期限？

A4：**新生**：1.除軍公教遺族子女應先完成繳款外，其他類別減免學生之註冊繳費單**先勿繳費**，於註冊日當天備妥上述證件，依引導至指定處，攜帶學生及父母3人之3個月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未繳款之註冊繳費單，驗明證件正本及繳交影本後，由專人引導至會計室**換單**預扣減免費用，需攜現金至**校內超商**，繳交餘額，再繳回收據及新註冊單，完成辦理減免手續。

(※注意：預申辦**減免**以及**就學貸款**者，請來電洽詢進推處學務組羅老師03-2118999#5606，需扣除已減免費用，剩下餘額才能申貸，否則超貸違法，自行負責~!)

2.若證件未完整，無法當場預扣者，請先行繳交全部學雜費，填寫切結書後，於開學後首日填申請書並繳交相關證件及學生帳戶影本申請退款，依進修部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逾期不受理。

舊生：於開學首日，統一繳交減免資料給總務股長（新辦生或有異動者請勿繳款，先來告知進修部學務組洽羅老師辦理換單再繳費），開學規定期限內繳件，以便辦理報部請款，已預扣學生逾期未繳件請先來說明，否則將追繳已減免之學雜費（依進修部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逾期不受理）。

Q5：註冊繳費單未預扣之學雜費減免學生何時可退款？

A5：依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轉帳退款（但新辦生仍請先勿繳款，告知進

推處學務組，洽羅老師辦理換單再繳費)。

Q6：進修部學生之減免金額為何？

A6：每年8月中旬需依教育部來函核定之學雜費減免標準表計算。

例如：108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減免標準參照表如下：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半公費（新辦生或復學生應先送部審查核准）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新辦生或復學生應先送部審查核准）
減免標準：【(學費 989) × 學分時數 × 0.8】 + 【(雜費 320) × 學分時數 × 0.8】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標準：【(學費 989) × 學分時數 × 7/10 × 3/10】 + 【(雜費 320) × 學分時數 × 7/10 × 3/10】

☐原住民學生
減免標準：【(學費 989) × 學分時數 × 0.9】 + 【(雜費 320) × 學分時數 × 0.9】
-不可超過日間部定額 15862+6723=22585+部份平保費 106(或 107)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標準：
重度、極重度：【(學費 989) × 學分時數】 + 【(雜費 320) × 學分時數】 *100%
中度：【(學費 989) × 學分時數】 + 【(雜費 320) × 學分時數】 *70%
輕度：【(學費 989) × 學分時數】 + 【(雜費 320) × 學分時數】 *40%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標準：【(學費 989) × 學分時數】 + 【(雜費 320) × 學分時數】 *60%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標準：【(學費 989) × 學分時數】 + 【(雜費 320) × 學分時數】 *10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標準：【(學費 989) × 學分時數】 + 【(雜費 320) × 學分時數】 *60%

Q7：學雜費減免應多久辦理一次手續？

A7：每學期應重新申辦一次【依減免申辦流程】：

1. 新生（持未繳費之註冊單及證件）→註冊當日（進推處）初審減免
→至會計預扣換單→至超商繳交餘額(收據應再繳回減免經辦)，新生應於註冊當日於學校完成上述流程。若未完成預扣(已繳全額註冊費者)請報備告知申辦減免及退費。
2. 舊生（先自行至進推處網站【學生用表單】下載申請書或開學首日向總務股長領取→繳件→註冊單已預扣減免費用(學生自行應先繳

款)-連同已繳款註冊單及申請書還有相關證明附件應於開學首日繳至進推處學務組辦理。

Q8：若已減免預扣學雜費，但逾期未繳件，應如何處理？

A8：減免舊辦生雖已預扣新學期之學雜費，仍應備件申辦，以供學校造冊向教育部請款。進修部每學期前後一個月，學務組皆有發通知單請各班總務股長宣導學雜費減免之申辦流程，故逾期未繳件者，應追繳減免費用，不予辦理。

Q9：請問可由何管道得知進推處學雜費減免之申辦流程？進修部學雜費減免之截止日期？

A9：可由下列管道獲悉:進修推廣處網站、進修部公佈欄、各班學雜費減免紙本宣導通知單或電詢進修部經辦羅老師（分機：5606），另外學校會電郵 e-mail 通知進修部全體師生有關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訊息。

Q10：學生本人或公務人員子女或可否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

A10：不可以，因已享就學優待，依規定不得重複申領其他政府補助。故學生本人為公務人員或為公務人員子女，應於申辦繳件時，附繳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否則需追繳減免金額並依法處置。

Q11：已婚之子女可否申辦減免？

A11：已婚之 2 技學生若符合減免規定有相關減免證件，仍可辦理；例如：2 技已婚學生之父母擁有身心障礙手冊，仍可申辦身障人士子女減免。

Q12：各類生學雜費減免學生仍需申辦就學貸款時，應如何處理貸款金額？

A12：應確認註冊繳費單已為扣除減免費用後之餘額，可將餘額全數申貸。

(若為新辦生尚未預扣減免費用，應先電詢進修部羅老師查詢餘額
電話 03-2118999#5606)，避免超貸違法。)

Q13：若父母有一方已往生或離異應如何填注減免申請書中之父母欄位？

A13：需標註『歿』或『離』，減免申請書中之父母欄位不可空白，但若有
父母再婚，應據實填注父母資料。

Q14：請問暑修之學分數，可否辦理減免？

A14：不可辦理，只依每學期教務組核定之學分時數給予減免。

Q15：復學生再復學若仍未升級及延畢生為何不能申辦學雜費減免？

A15：只依報部規定修習之學期數給予減免（例如：修業 2 年只能減免 4 學
期）。

Q16：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半公費（先送部核准）之副食費為何有時
一學期 6 個月？有時一學期卻只給 5 個月？

A16：新生及畢業生因依開學日及畢業日實際考量，故各少發給一個月。

Q17：若具減免資格之父母往生，是否還能申辦學雜費減免？

A17：不可辦理，因已不具減免資格。

Q18：各類生學雜費減免學生當學期若有退選又兼具就學貸款時，應如何處
退選金額？

A18：當學期退選費用，依教育部規定，款不退學生，改由進推處代為還款
給台銀，台銀會再「就學貸款溢貸退款證明」由學校經辦轉交給學生。